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董事」，合稱為「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增加／(減少)
收入	1,566,356	1,476,553	6.1%
毛利	112,753	123,197	(8.5)%
溢利	62,984	84,786	(25.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入	3	1,566,356	1,476,553
銷售成本		(1,453,603)	(1,353,356)
毛利		112,753	123,1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12)	(2,326)
行政開支		(32,914)	(25,162)
其他收益－淨額		950	2,875
經營溢利	4	77,777	98,584
財務收益		3,386	3,783
財務成本	5	(1,118)	(401)
財務收益－淨額		2,268	3,3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80,045	101,966
所得稅開支	6	(17,061)	(17,1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62,984	84,78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76	1,9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3,060	86,7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7	0.0297美元	0.0416美元
－攤薄	7	0.0297美元	0.0416美元
股息	8	27,718	37,04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622	186,527
土地使用權		5,690	6,311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557	1,695
遞延稅項資產		1,061	—
		<u>212,930</u>	<u>194,533</u>
流動資產			
存貨		71,022	83,714
應收貿易賬款	9	461,750	394,7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11	31,79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34	8,31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001	12,3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0,612	148,898
		<u>733,730</u>	<u>679,841</u>
資產總額		<u>946,660</u>	<u>874,37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	1,379	1,337
股份溢價		84,070	70,277
其他儲備			
— 擬派末期股息		13,861	18,808
— 其他		285,487	250,126
		<u>384,797</u>	<u>340,548</u>
權益總額		<u>384,797</u>	<u>340,54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41,200	27,700
遞延稅項負債		5,679	4,996
		<u>46,879</u>	<u>32,69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439,561	402,54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93	22,128
銀行借貸		20,439	57,71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530	3,97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328	248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433	14,517
		<u>514,984</u>	<u>501,130</u>
負債總額		<u>561,863</u>	<u>533,82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46,660</u>	<u>874,374</u>
流動資產淨額		<u>218,746</u>	<u>178,7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1,676</u>	<u>373,2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提供有關承包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美元（「美元」）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批准公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下列經修訂準則首次被強制要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將提高轉讓交易申報之透明度，並有助於增強使用者瞭解有關轉讓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等風險對實體財務狀況之影響，尤其是涉及金融資產證券化之風險。該修訂本之採納將引致額外披露（如必要）。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被強制採納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儘管彼等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交易及事件之會計處理）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 之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c)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政府貸款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11號及12號(修訂本)	過渡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共同安排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公平價值計量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修訂)	金融工具 強制生效日期及交易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提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呈報周期之若干問題，並包括以下準則之變動。本集團尚未採用以下於年度改進項目中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列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全面影響，並認為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後之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銷售貨品	1,559,066	1,470,696
承包服務收入	7,290	5,857
總收入	<u>1,566,356</u>	<u>1,476,553</u>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只有一個營運分部－電子產品部。管理層透過監察該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本集團之收入大部份來自海外之外部客戶，且大部份所售貨品為直接運送到外部客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子公司。本集團之營運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

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供營運及地區分部之分部分析。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8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407	18,360
存貨撇減回撥	(1,127)	(713)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7	124
	<u>1,880</u>	<u>18,360</u>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1,118	399
— 其他	-	2
	<u>1,118</u>	<u>401</u>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13	3,23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926	12,182
遞延所得稅	(378)	1,767
	<u>17,061</u>	<u>17,180</u>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之所得稅。

Regent Manner (BVI) Limited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務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頒佈之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附註21（經修訂）第16段，本公司董事認為峻凌有限公司（「峻凌香港」，一家註冊在香港並於中國從事製造業務的全資子公司），可按50:50的比例分配其銷售於中國製造的貨品所產生之溢利。因此，峻凌香港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25%）之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峻凌香港透過位於中國東莞之一間承包工廠經營。該工廠須就視為於中國取得之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該筆被視為取得之溢利乃按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之7%計算，而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乃按承包工廠所產生之總加工成本加乘7%釐定。

位於中國境內的其他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企業所得稅法，將本地投資企業及外國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定為25%。先前法規之條文乃適用於部份子公司，包括峻凌電子（寧波）有限公司及峻凌電子（廈門）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可於首個及第二個盈利年度，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首年及第二年，取其早者，獲免繳全部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則豁免企業所得稅的50%部份。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

本公司有如下三類潛在攤薄普通股：下述之認股權證、附註八所述之以股代息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認股權證，承配人均為配售代理全權決定之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每股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0.03港元，而每股新股份認購價為5.40港元（可予調整）。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將發行及配發最多1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期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完結。根據構成認股權證工具之條款，因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股份拆細，根據該等認股權證可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已由每股5.40港元調整至每股2.70港元，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數目已由10,000,000股新股份調整至2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股權證已屆滿且並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就認股權證而言，乃基於已發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確定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市場平均股價）購入之股份數目。上述所算得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比較之結果顯示反攤薄效果，故此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並不導致出現攤薄性普通股。

就以股代息計劃而言，乃基於以股代息計劃所附已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金額進行計算，以確定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市場平均股價）購入之股份數目。上述所算得股份數目乃與假設本公司所有股東選擇以新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而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比較之結果顯示反攤薄效果，故此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並不導致出現攤薄性普通股。

就僱員購股權計劃而言，乃基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確定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市場平均股價）購入之股份數目。上述所算得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比較之結果顯示反攤薄效果，故此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並不導致出現攤薄性普通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u>62,984</u>	<u>84,78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118,184</u>	<u>2,039,99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美元)	<u><u>0.0297</u></u>	<u><u>0.0416</u></u>

8.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2,149,765,464股 (二零一一年：2,030,000,000股) 已支付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二零一一年：0.07港元)	<u>13,857</u>	<u>18,239</u>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2,149,765,464股 (二零一一年：2,084,461,470股)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二零一一年：0.07港元)	<u>13,861</u>	<u>18,808</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建議並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合共145,912,303港元（相當於約18,808,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佈一份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的通函。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予股東，惟股東將有權選擇部份或全部收取新發行之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依據收到的選擇表格後彙總選擇結果。2,084,461,470股普通股中有1,533,711,115股乃選擇該等代息股份，而65,303,994股新普通股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38,552,525港元（相等於約4,968,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派付予持有550,750,355股普通股之股東，該些股東未選擇該等代息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建議並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合共107,488,273港元（相當於約13,85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239,000美元）。該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之每股普通股擬派最終股息0.05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0.07港元），股息總額為總計107,488,273港元（約相等於13,861,000美元），乃以已發行之2,149,765,464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2,084,461,470股普通股）為基準，且有待本公司應屆周年股東大會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相關應付股息。

9. 應收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463,695	394,782
減：減值撥備	(1,945)	(65)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461,750</u>	<u>394,717</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對於新客戶一般會要求預付貨款。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90日內	379,753	285,936
91日至180日	80,168	106,987
181日至365日	3,126	1,722
365日以上	648	137
	<u>463,695</u>	<u>394,78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為11,72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20,000美元），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過往期間並無拖欠記錄。

10.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法定股份 數目 千股	已發行 並已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總額		
			普通股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2,084,461	1,337	70,277	71,614
按以股代息計劃發行 之股份	—	65,304	42	13,793	13,83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2,149,765</u>	<u>1,379</u>	<u>84,070</u>	<u>85,44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為每股面值0.005港元。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當中，2,149,765,464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65,303,994股普通股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90日內	291,447	257,779
91日至180日	145,306	143,702
181日至365日	2,114	657
365日以上	694	407
	<u>439,561</u>	<u>402,545</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50日不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屏（「TFT-LCD」）面板及不同電子產品的製造商提供有關應用表面貼裝技術（「SMT」）的綜合生產解決方案，目的是成為電子製造服務（「EMS」）之專門供應商。本集團綜合生產解決方案一般包括材料採購及管理、工序工程設計、SMT加工、品質保證、物流管理及售後服務。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66,35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6,553,000美元），較去年增長6.1%。年內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LED光棒之出貨量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112,75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197,000美元），較去年減少約8.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約8.3%下跌至約7.2%，此乃由於(1)出貨產品組合變化：營收增加主要在毛利率較低的LED光棒；(2)客戶之新產品量產的時間推遲致年內若干月份產能利用率下降；及(3)員工薪資調幅增長，其他生產成本亦較上一年度提高。

純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毛利減少，本年度綜合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786,000美元下跌約25.7%至約62,984,000美元。

此外，隨着整體毛利率下跌，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8,74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8,711,000美元），其中流動資產約733,73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9,841,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514,98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1,13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42倍，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6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0,61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8,898,000美元），而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20,43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716,000美元）；及須於一年以外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41,2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7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比率（即借貸總額（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應付款項除外）除以權益總額）約為1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借貸比率減少主要是擴充廠房設備所需要之銀行借貸減少。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雄厚而穩健之財務實力，並具有充足資源以支援營運資金所需及應付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庫務政策及面對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所有業務所需資金集中由集團分配，並會檢討及監控匯兌風險。該政策亦可使本集團更有效控制其財務運作，並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進行交易。本集團預期不會有重大的匯率風險承擔。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入資本開支約43,000,000美元，以獲得土地使用權興建廠房物業、購買及安裝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有形資產，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約為61,000,000美元。該等資本開支全部來源於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款。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未來資本承擔約為26,295,000美元，主要是與在中國地區興建工廠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其香港及中國之員工提供吸引之薪酬待遇，包括優質員工宿舍、培訓及發展機會、醫療津貼、保險項目及退休津貼，藉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302位員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25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及相關成本合共約75,28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635,000美元）。

前景

產品與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內，應用於平板電腦之LED光棒、觸控面板之控制板的SMT生產方案銷售訂單持續增加。未來，以上業務與本集團專門為TFT-LCD提供之SMT生產方案，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之重點業務。自去年以來，本集團為LED一般照明和白色家電推出SMT生產方案之新業務亦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發新方案以供應用於更先進產品以及其他高端電子產品，以擴大收入來源及加強盈利能力。

客戶

本集團致力爭取成為全球TFT-LCD面板行業之主要EMS供應商。在此方面，本集團有意繼續採取共同地點策略，以鞏固與主要TFT-LCD面板製造商之關係。此外，本集團仍會專注為TFT-LCD面板以及觸控式面板行業來自中國、日本、韓國及台灣之全球主要製造商、LED一般照明產品之國際品牌及中國白色家電製造商服務，並會開拓與其他全球製造商之商機，以擴大客戶層面。

產能

本集團亦將擴充產能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之需求，並不斷投資於先進生產設施，務求提升生產效率及質量。於二零一二年內，本集團已分別在廈門和蘇州之廠房提升生產設施，以應對觸控式面板和高階平板電腦控制面板製造商之新訂單。過去一年，本集團已新增七條SMT生產線，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共有179條SMT生產線。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內將增設10至15條生產線，主要集中於蘇州、重慶及廈門，以應對該地區客戶之新增需求。本集團亦將對產能使用率普遍偏低的廠房作出整合，以提升整體的產能使用率。

行業

展望未來，受惠於多國政府政策推動節約能源、科技革新以及消費者市場對先進及節能用品之需求日益殷切，電子產品市場將繼續推出新一代產品，特別是觸控模式將被廣泛應用，其需求增長帶動下，預期TFT-LCD行業將會穩健增長。此外，消費者以及工商業市場對節能電器產品及LED照明工具之需求亦日漸，有利本集團發展該等市場之新業務。

通過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緊密合作，本集團將把握商機，以締造更佳經營業績及提升股東價值。自二零一三年初以來，隨著業務動力回升，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在可見未來業務仍會持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按2,149,765,464已發行普通股計算，股息合共為107,488,273港元（相等於約13,861,000美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或該日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及寄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決定合資格人士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為決定合資格人士獲得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適用守則條文。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表台灣」）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已獲遵守及執行。本公司已收到由台表台灣作出的聲明，表示台表台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述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旨在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君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蔚婷女士及林晏瑜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報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會及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rmih.com>)。

承董事會命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開雲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伍開雲先生、曾玉玲女士及韓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伍開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君雄先生、徐蔚婷女士及林晏瑜女士。